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 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 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 讨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3, 121, 28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 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 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 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年5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9年5 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578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3	01****927	范志宏
4	01****252	周祖勤
5	01****158	吴学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9年4月24日至登记日: 2019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邓绍坤

咨询电话: 0731-82786126; 0731-82786127

传真电话: 0731-82786127。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